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7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，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，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。结合广东省实际，就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）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相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开展推荐相关工作。推荐范围包括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原则，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相关标准要求，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/>）逐级提交。

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生产经营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

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绿色工厂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工厂相关评价标准（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，2024 年度）开展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 年 7 月更新）进行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绿色工业园区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暂行办法》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，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。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遴选推荐工作应贯彻和衔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暂行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行业、企业发展实际，鼓励和引导本地绿色发展基础好的企业、园区对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有关标准开展评价，持续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，弥补短板，逐步提升本地绿色制造名单层级。

（二）做好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新型工业化、制造业当家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百千万工程以及工业污染防治等工作的衔接融合，建立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支持和相关绩效情况台账，主动将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其他重要工作融合推进。我厅将不定期收集汇总各地先进做法，适时通报先进典型做法。

（三）各地推荐情况，请汇总填入附件。推荐函和企业、园区申报材料，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提交我厅。推荐函和推荐名单汇总表请通过OA办公系统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____市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姚钢锋，020-83133361）

附件

____市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（绿色工厂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 (写到县/区镇)	企业类型 (国有、民营、中外合资、外商独资、港澳台企业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 (按统计局四位代码填写，可多填)	评价报告 采用的评价标准	第三方机构名称 (如无第三方，填写“企业自评”)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			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